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李瑾）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 1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2018. 04. 23	<p>《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定向回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	2018. 07. 20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18. 08. 29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p>	同意

		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18. 12. 2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海盐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对公司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仔细审阅相关资料, 并与审计会计师沟通,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 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检查; 并通过电话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有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及时进行调查,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 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8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4、2018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19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瑾

2019 年 4 月 26 日